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文件 中国黄金协会

人社部发〔2014〕12号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、 中国黄金协会关于表彰全国有色金属行业、 黄金行业先进集体、先进工作者 和劳动模范的决定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（局）、有色金属行业、黄金行业管理部门（局、协会、公司），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、中国黄金协会各有关单位：

近年来，全国有色金属行业、黄金行业广大企事业单位和干部职工在党中央、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，坚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，勇于创新、开拓进取、爱岗敬业、无私奉献，在推进行业结构调整、转变发展方式、增强创新能力、发展循环经济、促进产业升级等方面作出了积极贡献，推动了全国有色金属行业和黄金行业的健康、快速、可持续发展，涌现出一大批先进

集体和先进个人。

为了表彰先进、弘扬正气，展现全国有色金属行业和黄金行业的精神风貌，进一步调动广大企事业单位和干部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、中国黄金协会决定，授予北京安泰科信息开发有限公司等 146 个单位“全国有色金属行业先进集体”荣誉称号；授予郝玉琳等 11 名同志“全国有色金属行业先进工作者”荣誉称号；授予马存真等 292 名同志“全国有色金属行业劳动模范”荣誉称号；授予北京国道黄金有限公司等 48 个单位“全国黄金行业先进集体”荣誉称号；授予徐秋生、邹新民同志“全国黄金行业先进工作者”荣誉称号；授予宁才刚等 89 名同志“全国黄金行业劳动模范”荣誉称号。被授予全国有色金属行业、黄金行业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荣誉称号的人员，享受省部级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待遇。希望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珍惜荣誉、发扬成绩、再立新功。

全国有色金属行业、黄金行业广大企事业单位和干部职工，要以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榜样，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，以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，攻坚克难、开拓创新，努力保持有色金属行业、黄金行业持续健康发展，为实现“中国梦”作出新的更大贡献。

- 附件：1. 全国有色金属行业先进集体名单
2. 全国有色金属行业先进工作者名单
3. 全国有色金属行业劳动模范名单
4. 全国黄金行业先进集体名单
5. 全国黄金行业先进工作者名单
6. 全国黄金行业劳动模范名单



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



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



中国黄金协会

2014年2月11日